

法規名稱:(廢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

廢止日期: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大專院校學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免修在校軍訓全部課程:

- 一、曾在國內大專院校畢業者。
- 二、曾任國軍軍官或視同軍官職務及適任國軍預(候)備軍官經核准退爲備役者。
- 三、現任國軍軍官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大專院校或在職進修者。
- 四、備役士官、兵年齡屆滿四十五歲以上者。
- 五、經核定入學之外國留華學生。

第 3 條

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免參加軍訓術科教練 及活動:

- 一、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。
- 二、現任國軍官、士、兵、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營外學校就讀者。
- 三、年齡屆滿四十五歲以上者。

第 4 條

各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免修在校軍訓全部課程:

- 一、曾在國內同等程度以上之正規學校畢業者。
- 二、曾任或適任國軍士官、預備士官以上職務,經核准退爲備役者。
- 三、現任國軍士官、預備士官以上職務,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營外學校就 讀者。

四、年齡屆滿四十五歲以上者。

第 5 條

大專院校學生具有備役士官、兵身分者,得視個人服役軍種別,依自願申 請免修在校軍訓部分課程,得免修之課程由教育部另定之。

第 6 條

視覺障礙學生(指矯正後優眼視力測定值未達○·○三者)、聽覺障礙學生(聽力損失在六十分貝以上者)、智能不足學生、肢體障礙學生(行動能力及操作能力均有嚴重障礙者)及其他顯著障礙學生得申請免修軍訓全部課程。

第 7 條

高級中等以上(含進修補習)學校學生申請免修在校軍訓全部或部分課程 或免參加軍訓術科教練及活動,應在入學註冊後二週內,檢具有效證件, 向就讀學校辦理申請,由校(院)長核定。並分別統計列冊以備查考。申 請書及名冊格式由教育部另行訂頒使用。

第 8 條

大專院校轉學生,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,准予抵免。自軍 事學校轉入者,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,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 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